

# 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月办〔2020〕93号

## 关于月城镇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资产确权的通知

各村委会、财政所、扶贫办：

根据《月城镇关于开展扶贫资产管理调查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月办〔2020〕86号）的文件精神，经讨论同意，现将全镇的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的资产进行确权。

### 一、确权比例

（一）全镇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共9个，总规模为491.67千瓦，带动贫困户为71户270人。以上这9个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资产确权到所在村：

1.赤岸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12.15千瓦）：赤岸村3户10人，德东村1户2人，资产确权比例为赤岸村占83%，德东村占17%。

2.月城寨内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33.48千瓦）：寨内村6



户 22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 100%。

3.棉洋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29.16 千瓦）：棉洋村 8 户 25 人，篮头村 3 户 14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棉洋村占 64%，篮头村占 36%。

4.玉步头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43.74 千瓦）：玉步头村 10 户 36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 100%。

5.寮东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66.96 千瓦）：寮东村 11 户 51 人，西河村 3 户 6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寮东村占 89%，西河村占 11%。

6.新围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36.72 千瓦）：新围村 8 户 29 人，西湖村 3 户 14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新围村占 67%，西湖村占 33%。

7.松山村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66.96 千瓦）：松山村 12 户 47 人，月南村 3 户 14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松山村占 77%，月南村占 23%。

8.西河小学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113.4 千瓦）：寮东村 11 户 51 人，玉步头村 10 户 36 人，西湖村 3 户 14 人，新围村 8 户 29 人，月南村 3 户 14 人，西河村 3 户 6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寮东村占 34%，玉步头村占 24%，西湖村占 9.4%，新围村占 19.3%，月南村占 9.3%，西河村占 4%。

9.月城中心小学村级电站（项目规模 89.1 千瓦）：德东村 1



户 2 人，松山村 12 户 47 人，赤岸村 3 户 10 人，棉洋村 8 户 25 人，篮头村 3 户 14 人，寨内村 6 户 22 人，资产确权比例为德东村占 2%，松山村占 39%，赤岸村占 8%，棉洋村占 21%，篮头村占 12%，寨内村占 18%。

(二) 帮扶单位建设项目共 3 个，全部资金总额为 39.55 万元，以上 3 个项目的资产确权到所在村：

1. 月南村道侧内河石栏，建设金额 26 万元，资产确权比例为月南村 100%。

2. 寮东村垃圾转运点，建设金额 4 万元，资产确权比例为寮东村 100%。

3. 寮东村东朝里公共厕所，建设金额 9.55 万元，资产确权比例为寮东村 100%。

(三) 全镇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共 1 个（详见附件 3），全部资金总额共 99.599 万元，受益贫困户为 72 户 272 人，以上这 1 个投资企业项目的资产确权到镇。

## 二、其他说明

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以上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和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的资产确权以后续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 1：月城镇扶贫资产登记表

附件 2：月城镇扶贫资产确权到村的资产明细表

附件 3：月城镇扶贫资产确权到镇的资产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